

附件：采购情况

一、采购清单

交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脑主板	<p>1.处理器兼容：支持特定架构插槽、对应品牌处理器系列，兼容处理器加速技术。</p> <p>2.芯片组：搭载主流芯片组，决定接口扩展与功能支持上限。</p> <p>3.内存规格：支持 DDR5（或 DDR4）内存，配备 2-4 个 DIMM 插槽，兼容 Non-ECC 内存，支持多通道运行。</p> <p>4.M.2 插槽：2-4 个，支持 PCIe4.0/5.0 或 SATA 协议，接口类型为 MKey，兼容 2242/2260/2280/22110 长度存储设备。</p> <p>5.SATA 接口：4-6 个 SATA6Gb/s 接口，支持硬盘、光驱等传统存储设备。</p> <p>6.RAID 支持：支持 RAID0/1/5/10 模式，提升存储性能或数据安全性。</p> <p>7.PCIE 插槽：1 个 PCIe5.0x16（显卡专用）、2-3 个 PCIe4.0x16/x4/x1 插槽，用于扩展显卡、声卡等设备。</p> <p>8.部分主板保留 PCI 插槽，兼容老款扩</p>	华硕 Z890-P	个	320

	<p>展设备。</p> <p>9.USB 接口：背板 8-10 个+板载可扩展接针；含 USB2.0（480Mb/s）、USB5Gbps、USB10Gbps/20Gbps 接口，支持 Type-A/Type-C 形态（部分 Type-C 支持 DPAlt 模式）。</p> <p>10.视频接口：标配 DisplayPort、HDMI 接口，支持视频输出（需配合核显或独显）。</p> <p>11.网络接口：1 个 2.5Gb/1Gb 有线网卡接口，部分板载无线网卡（WiFi6/6E）。</p> <p>12.音频接口：3-5 个 3.5mm 音频接口，支持 HD Audio 标准，可扩展 2.1/5.1/7.1 环绕声。</p> <p>13.供电设计：配备 24-pin 主电源插槽、8-pin（或双 8-pin）CPU 供电插槽，采用数字供电模块。</p> <p>14.散热支持：含 CPU 风扇接针、机箱风扇接针、AIOPump 接针（支持水冷），部分配备 VRM/M.2 散热片。</p> <p>15.主流版型：ATX（30.5×24.4cm 左右）、Micro-ATX、ITX，适配对应规格机箱。</p> <p>16.BIOS 功能：UEFIBIOS，支持 BIOS 更新、默认优化设置恢复。</p> <p>17.安全与防护：具备过压保护、防静电</p>		
--	---	--	--

		设计、不锈钢 I/O 背板，支持 TPM 安全模块（SPLITPM 接针）。			
2	电子计算机中央处理器 CPU	<p>1.核心线程: 14 核(6 性能核+8 能效核)、14 线程</p> <p>2.频率表现: 性能核基础频率 4.2GHz/最大睿频 5.2GHz, 能效核基础频率 3.6GHz/最大睿频 4.6GHz</p> <p>3.缓存配置: 24MB 高速缓存+26MB 二级高速缓存</p> <p>4.功耗规格: 基础功耗 125W, 最大睿频功耗 159W</p> <p>5.内存支持: DDR56400MT/s, 最大 256GB, 2 通道, 支持 ECC 内存</p> <p>6.图形性能: 集成显卡, 基础频率 300MHz/最大 1.9GHz, 支持 4 台显示器, 最高 8K@60Hz 输出</p> <p>7.AI 能力: NPU 峰值 13TOPS (Int8), 支持多个人工智能软件框架</p> <p>8.接口与扩展: PCIe5.0/4.0 (24 通道), 支持高速接口, 插槽为 FCLGA1851</p>	英特尔 BXC80768245KSRQCT (Ultra 5 245k)	个	320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

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3.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5.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6.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乙方承担。

三、产品包装要求

1.响应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设备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9.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四、运输、装卸、仓储

1.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一切事宜。

2.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成交供应商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五、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送货及开箱点货：

（1）送货前，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2）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交货时，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采购人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成交供应商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成交供应商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

赔偿。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5) 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6) 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7)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9) 若开箱时发现有缺少货物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10) 采购人接收成交供应商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就本文件所有货物提供 1 年质量保证和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等免费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售后服务（7×24 小时）电话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免费维修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3 小时做出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3 小时维修完毕。主板 CPU 作为测试平台使用，用于测试内存芯片颗粒，需承受高频次、长时间的满负荷测试运行，其硬件损耗风险会高于常规使用场景。若该类部件在质保期内出现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日内（最

迟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日）免费更换（自接到损坏通知并确认故障起算）。

4.质保期内的维修，如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的，更换的整机或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品牌该类型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6.质保期满后，如零部件出现故障，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鉴定，确认属于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导致寿命异常（明显短于同类型零部件行业平均正常使用寿命）的，成交供应商仍须负责免费更换该故障零部件及提供相关维修服务。